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169 号之一

黄光照：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与被告黄光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2169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2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黄光照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53356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以 53356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3.0% 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133.9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黄光照负担。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33.9 元由被告黄光照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黄光照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 1133.9 元给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